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謹促請貴機構留意證監會今日發給中介人的通函(「證監會通函」)。證監會通函提供最新指引，闡述中介人可如何以讓客戶透過其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規定，中介人須在指明期間內向客戶提供藉以通知客戶代其執行交易及／或持有資產的詳情的若干特定文件)，藉以遵從《成交單據規則》，包括就登載的交易文件可供網上檢索的最短期限(由就上載交易文件發給客戶通知的日期起計)：

- (a) 戶口日結單、成交單據及收據：三個月；及
- (b) 戶口月結單：兩年。

按照以客為本的目標，以及因應數碼金融服務日趨普及而提升客戶體驗及便利客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鼓勵註冊機構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更長可供網上檢索已上載交易文件的期限(即不限於證監會通函所列載的網上檢索的最短期限)。

本通告取代金管局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劉馥瑜女士 (2878-1750) 或陳穎兒女士 (2878-1538)。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年9月29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